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蒙城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蒙城县人民法院发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皖1622民初163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被告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被告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9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后因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纠纷，被告于2025年8月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现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蒙城县人民法院对被告因合同纠纷另行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到货款及逾期利息，质保金及违约利息，履约保函款项损失及违约利息4805.08万元；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相关维权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督促子公司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做好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受理案件通知书
- 2、传票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